

臺北市立文獻館

「尋根溯源～創意族譜設計比賽」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源起：

臺北市立文獻館自民國 94 年起辦理創意族譜比賽活動已連續完成 18 年，歷次舉辦族譜設計比賽活動，皆獲熱烈迴響。本活動主要目的，在於提高國民中小學學生對於族譜家譜的認識與瞭解，進而愛護所生長土地的歷史與文化。

二、活動宗旨：

- (一) 提高國民中小學學生對於族譜家譜的認識與瞭解。
- (二) 發揮臺北市立文獻館典藏族譜功能。
- (三) 協助推廣國民中小學社會學習領域的內涵。

三、活動期程：

展出時間：112 年 4 月 21 日～112 年 6 月 11 日。(暫訂)

展出地點：臺北市立文獻館樹心會館。

四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文獻館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 參與對象：新竹(含)以北縣市國民中小學校學生。

(二) 報名方式及收件日期：

收件日期自 112 年 2 月 6 日起至 2 月 24 日截止收件。

【創意族譜報名表】請以電子檔 E-mail 到 ka3063@gov.taipei

作品由各校教務處統一收件後，於截止日前逕送臺北市立文獻館。

本館地址：10846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74-1 號

聯絡人：臺北市立文獻館編纂組張德明規劃師

聯絡電話：(02) 2311- 5355 # 25

傳真號碼：(02) 2311- 5770

(三) 組別獎項：

類別		特優 90 分以上	優選 85~89 分	佳作 80~84 分	入選 75~79 分
獎勵	組別	特優獎狀 圖書禮券 3000 元	優選獎狀 圖書禮券 2000 元	佳作獎狀 圖書禮券 1000 元	入選 獎狀
平面創作組	國小低年級組	1 名	3 名	5 名	5 名
	國小中年級組	1 名	3 名	5 名	5 名
	國小高年級組	1 名	3 名	5 名	5 名
	國中組	1 名	3 名	5 名	5 名
立體創作組	國小低年級組	1 名	3 名	5 名	3 名
	國小中年級組	1 名	3 名	5 名	3 名
	國小高年級組	1 名	3 名	5 名	3 名
	國中組	1 名	3 名	5 名	3 名
備註：優選以上作品指導老師及推廣熱心行政人員，由本館函請學校敘獎，敘獎額度由各校依規定自行辦理。					

(四) 評分標準：

1. 族譜內涵、豐富性及充實程度佔 60%

以圖文方式敘述家族歷史及家族成員的介紹，並將特別值得介紹的家族成員予以突顯出來，增加族譜的內涵及豐富性。

家族譜的組成大綱：

家族特色標題、世系關係圖表、家族遷徙過程、家鄉的介紹、家庭大事記、家族成員故事、家族榮譽事蹟、其他等...

從學生本身血緣追溯家族源流，透過訪談、資料及照片蒐集，探訪家族成員之生平大事，以年表、樹狀圖表或其它方式呈現。對象不分性別，以個人年表的方式，適當表現家族彼此的關係，透過老師指導，由親子共同完成。

內容除文字介紹外，可佐以照片、圖片、圖表等說明。

2. 創意表現及美術設計佔 40%

以創意表現及美術設計，增加族譜的吸引力及自我家族的代表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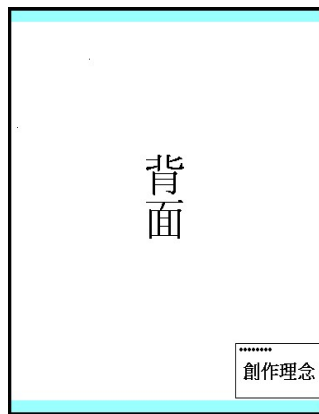
3. 作品未達入選門檻，不予計分

(五)參賽規則：

1. 一件作品一人參賽，兩人或兩人以上共同列入參賽作品作者，視為棄權。
2. 未將【創作理念標籤】依規定黏貼於作品背面或內頁中，視為棄權。
3. 參賽作品上之珍貴照片等物件，建議使用複製之版本，以免於運送時損傷。
4. 以上各組獎項，如作品數量眾多，將依評審作業擇優增件，依照實際評分結果，辦理後續增頒獎項作業。

(六)作品格式：請詳閱「供創作學生閱讀之規定」

1. 平面作品：一律採【直式】設計



- (1) 以【全開】78.7cm x 109.2cm 海報紙，請預留框面上下各 2 公分，以利本館為得獎作品展示裱框。
 - (2) 於【作品頁】或【背面右下角】貼上【創作理念標籤】(附件一)，建議使用電腦列印，以方便評審閱讀。
 - (3) 為利於作品懸掛展示，平面設計作品請勿過於立體，相關黏貼部分，亦請黏貼牢固，避免作品物件因重力而掉落。
2. 立體作品（包含書類作品）：



- (1) 立體作品以【全開】78.7cm x 109.2cm 範圍以內設計為主，高度勿超過 100cm。書本或是摺頁之書類作品以【A4】21.6cm x 30.2cm 至【A3】43.2cm x 30.2cm 規格為主。
- (2) 請於作品合宜處貼上【創作理念標籤】(附件一)，建議使用電腦列印，以方便評審閱讀。

(七)頒獎典禮暨展覽：

1. 預定於 112 年 4 月舉行頒獎典禮暨展覽活動。
2. 頒獎典禮現場共頒發特優、優選、佳作得獎者之獎狀及圖書禮券。
入選者之獎狀將郵寄至各參賽學校，不在頒獎典禮中頒發。
3. 本次展出作品特優、優選、佳作之得獎作品為主，未包含入選者。

(八)注意事項：

1. 為擴大教育推廣之功效，所有參賽作品（含圖檔），**作者須同意本館無償使用**於本館相關文宣品及辦理展示，主（承）辦單位有權攝影、發布於網站、發行專輯及光碟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2. 參賽作品於收件至領回(含競賽展出)期間，因不可抗拒之情事而損壞者，主（承）辦單位將通知參賽者限時修復，如無法限時修復，主（承）辦單位得逕行派員修復或有權決定不予展出，且不負任何賠償之責任。
3. 得獎名單由本館統一公布於本館網站上，**作者須同意本館刊登學校名稱、班級、姓名**。
4. 展覽結束後本館將發函通知各校領回參賽作品，本館六日休館，請於上班時間內 **112 年 7 月 3 日**（星期一）至 **7 月 31 日**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至 5 時 30 分止，持員工證件至本館領回參賽作品，逾時未領回者，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，不得異議且不負保管責任。

六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